附件2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评审专家工作准则

一、工作要求

1.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自觉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“三位一体”融合发展，自觉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，自觉践行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目标和任务。

2.配合各级大赛组委会，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，按时完成评审工作任务，参与项目评审及参赛者质疑回复等工作。

3.按照评审规则要求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评价，独立提出评审意见，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。

4.现场评审过程尊重参赛选手和项目内容，文明评审；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，充分发扬民主，由专家委员会集体讨论并表决。

5.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评审期间服从大赛组委会统筹安排，现场评审期间所有通讯工具由组委会统一保管。

6.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，包括专家委员会成员情况、评审资料、参赛者个人信息、评审过程情况、评审结果等。

7.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，未经项目团队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参赛项目相关内容或将其用于商业目的。

8.如遇参赛者或参赛单位与本人有利害等关系，须主动申请回避。

9.严禁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盈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；严禁向社会和教育部门暗示、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的能力，不得利用评委身份对外宣传和承诺。

10.出席大赛相关活动，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出行、住宿、餐饮等统一标准；严禁收受财物或礼品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、头衔或特殊奖励；不得私自增带无关人员参加。

11.自觉维护大赛风清气朗的氛围，严禁组建“小圈子”、相互串联，不得“团团伙伙”、私相授受，杜绝“打招呼”、“递条子”等违规行为。

12.自觉维护大赛声誉，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的与大赛相关的信息或言论。如遇到违反赛事规定的任何情况或负面舆论，应主动向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报告，按规定流程处理。

二、监督执行

1.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相关工作进行监督（联系邮箱：cxcydsjd@163.com），并对违反准则行为给予处理。

2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校积极配合并做好监督工作，及时向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反映违反工作准则的行为。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将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。

3.对于违反本准则要求的行为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：

（1）问题轻微的，采取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。

（2）问题严重的，将取消该专家资格，列入黑名单，并通报大赛所有相关单位。

（3）如触犯相关法律的，将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4.本准则由大赛组委会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解释。